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0691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0691号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威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龙股份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威龙股份董事会编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龙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其他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龙股份 2016 年度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威龙股份 2016 年度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会栓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志军
230000050241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规定，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数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5 号文《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20万股，发行价格为4.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4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282.20万元，截至2016年5月10日，分别存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198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282.20 万元，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7,800.56 万元；2016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9,000万元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2653000000445982	2,490.31	募集资金专户
烟台银行龙口支行	81601080801421001678	-	已销户
合计	-	2,490.31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上述调整已经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顺序及名称	原拟投入的募 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顺序及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的 募集资金
1	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11,481.64	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11,481.6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61.7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7,800.56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	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12,000.00	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
	合计	51,543.37	合计	19,282.2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

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5 月，错过了当年有机酿酒葡萄种植的最佳种植时间。公司将根据该项目未来的实施进展，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项目建设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由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5 月，而 1.8 万亩有机葡萄种植已错过了当年的最佳种植时间，该项目暂时无法实施。另外，根据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该项目将全部内部销售，用于后续加工，该项目将不会独立产生经济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能够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但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

容不存在差异。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282.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00.56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0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度: 7,800.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11,481.64	11,481.64	—	11,481.64	11,481.64	—	11,481.6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8,061.73	7,800.56	7,800.56	8,061.73	7,800.56	7,800.56	—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2】	20,000.00	—	—	20,000.00	—	—	—
4	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注 2】	12,000.00	—	—	12,000.00	—	—	—
	合计		51,543.37	19,282.20	7,800.56	51,543.37	19,282.20	7,800.56	11,481.64

【注 1】: 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 错过该项目的实施时间;

【注 2】: 2017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附件 2:

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1.8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	【注2】	—	—	—	—	—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注2】	—	—	—	—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注3】	—	—	—	—	—
4	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	【注3】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在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后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优先顺序, 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第三位调为第二位。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用于后续加工, 不会独立产生经济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3、2017 年 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故该等项目不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₀₋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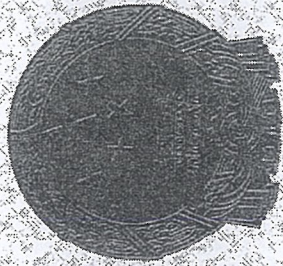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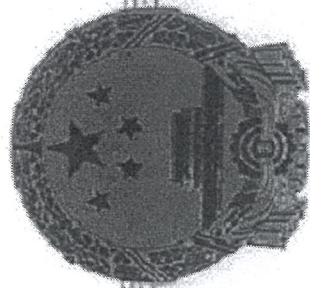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3) 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证书序号: 000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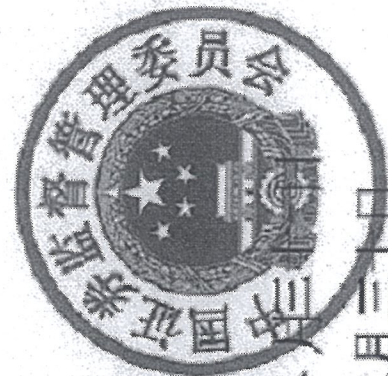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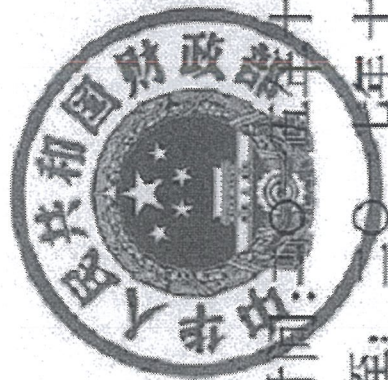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